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政旦志远送达的《关于变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谦、龚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丽离职，根据政旦志远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政旦致远现委派吴泽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：2021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。

三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，除此外，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2024 年 12 月 24 日	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	涉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，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政旦志远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 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26 日